

丰良镇美丽圩镇人居环境改善提升工程（一期）勘察及设计招标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丰良镇美丽圩镇人居环境改善提升工程（一期）已由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以丰发改投审[2021]25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丰顺县丰良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由省级专项资金，其余由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安排解决。为尽快实施该项目建设，现对该项目进行勘察及设计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工程规模：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梅州市丰顺县丰良镇圩镇范围，实施良乡片区市场改造、圩镇人居环境提升、丰良河和璜溪河河道环境卫生整治等工程建设内容。（具体以设计图纸为准）

2.2招标范围：岩土工程勘察（包括地质详细勘察、地下管线探查及现状地形图查看等）、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现场服务等内容；

2.3专业内容：建筑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配套工程；

2.4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3000万元，其中建安费2597.40万元；

2.5工程地点：丰顺县丰良镇。

2.6工期要求：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之日起计 15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确定后 2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2.7 结算方式：总价合同，结算不作调整。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独立法人或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的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多于 2 家，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

(1)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的工程勘察资质；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的工程设计资质；

(3)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的工程设计资质；

(4)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5) 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

3.2 投标人已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和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诚信信息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梅市建函〔2016〕365号）的要求在梅州市住建局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

3.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

3.4 信誉要求：

自2021年10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投标人和拟派的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未有不良行为或行政处罚记录，以及不在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良行为处罚期限内。上述不良行为信息未注明公布期限的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细化广东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公布期限的意见》（粤建法【2013】54号）执行。

3.5 本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前期服务单位：中恒远（广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注释：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4、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5、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获取

本项目采用网上办理投标登记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2年 月 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登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在投标登记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投标登记的项目负责人须是牵头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且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zb.gd.cn>) 服务指南栏目。

6、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2 年 月 日 8:30 时至 2022 年 月 日 9:00 时, 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月 日 9:00 时, 提交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开标评标会,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准时参加(身份证原件备查)。

7、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含差旅费、投标文件制作费等), 招标人不作任何补偿。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 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招 标 人: 丰顺县丰良镇人民政府(盖章)

办公地点: 丰顺县丰良镇大坝开发区府前路 1 号

联 系 人: 罗先生 联系电话: 0753-6228398

招标代理机构: 中策瑞信(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办公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东泰豪大厦 B401 房

联 系 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753-2285830

日期: 2022 年 月 日